

潮州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2023 年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精神，高质量做好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工作，为各领域引才提供导向性指引，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目录。

一、适用对象

《潮州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2023 版）》（以下简称《目录》）适用于本市各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省属及上级驻潮单位除外。

二、层次范围

（一）高层次人才：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等。

（二）急需紧缺人才：

1. 符合《潮州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指南（2023 年版）》（详见附件）岗位要求的人才；
2. 按照上级规定纳入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管理及其他可通过面试或直接业务考核等方式招聘或安置的人才；
3. 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紧缺或具有特殊专业技能、业绩特别突出的人才。

三、引才原则和方式

（一）引才原则。引才工作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招聘岗位类别一般为专业技术岗位，专业设置原则上应与招聘单位主要职能职责保持一致且符合该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范围。

（二）引才方式。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可通过自主组织公开招聘或参加省、市、县（区）统一组织的引才活动引进人才。招聘符合本文第二点“层次范围”条件的人才，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可采取面试或直接业务考核等方式进行。

四、其他事项

（一）对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紧缺或具有特殊专业技能、业绩特别突出的人才”的界定，由招聘组织单位提出申请（内容须包括上级依据、我市现状、纳入理由、主管部门意见），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市直招聘组织单位直接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

（二）本《目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三）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原《关于我市各级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技工院校公开招聘教育类等专业技术人才有关问题的通知》（潮人社通〔2017〕130号）、《关于我市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招聘医学类专业技术人才有关问题的通知》（潮人社通〔2017〕111号）同步废止。

附件：潮州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指南
（2023年版）

附件

潮州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指南 (2023年版)

高层次人才					
序号	人才层次	具体要求			
1	顶尖人才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在国际上具有战略性、顶尖科学家水平的人才，以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2	杰出人才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等在某一学术技术领域具有国家领先水平的人才，以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3	领军人才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省级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等在某一学术技术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的人才，以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4	骨干人才	省级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等在某一学术技术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人才和博士、博士后，以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急需紧缺人才					
序号	适用范围 (主管部门)	适用岗位	学历学位	专业	职称或其他岗位要求
5	通用	不限	博士研究生	不限	
6		不限	硕士研究生	不限	
7		不限	本科学士	不限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8	宣传	潮剧创作人员	本科学士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B050503) 戏剧影视文学(B050604) 戏剧影视导演(B050606)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B050607)	熟悉掌握潮州方言
9		潮剧演出人员	大专及以上	表演(B050601) 戏曲表演(C050604) 表演艺术(C050601) 音乐表演(C050619) 杂技表演(C050620)	熟悉掌握潮州方言
10		播音员、主持人	本科学士	播音与主持艺术 (B050609)	具备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证
11	教育	初中、小学、学前、特教教师	本科学士	各学科相关专业	适用于校园招聘
12		特教教师	本科学士	特殊教育(B040108) 运动康复(B040306)	

序号	适用范围 (主管部门)	适用岗位	学历学位	专业	职称或其他岗位要求
13	教育	学前教育教师	本科学士	学前教育 (B040106)	
14		中职教师	本科学士	临床医学 (B100301) 精神医学 (B100305) 医学影像技术 (B100403)	
15	民政	特教教师	本科学士	特殊教育 (B040108)	
16	财政	造价工程师	本科学士	工程造价 (B120105)	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及以上资格
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技工教育教师	技工类	机械类 (01) 电工电子类 (02) 信息类 (03) 交通类 (0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 2.全国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选手; 3.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决赛单人赛项前10名、双人赛项前7名、三人赛项前5名的选手)。
18	住房城乡建设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大专及以上	不限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19		造价工程师	本科学士	工程造价 (B120105)	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及以上资格
20	交通运输	引航员	大专及以上	不限	具备三级引航员及以上资格
21		引航工作人员	本科学士	航海技术 (B081903)	
22	农业农村	农技人员	本科学士	农学 (B090101) 茶学 (B090107) 动物科学 (B090301) 动物医学 (B090401) 水产养殖学 (B090601)	适用于县 (区) 级以下单位, 具备农业技术、农业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3		船艇驾驶员	本科学士	航海技术 (B081903) 轮机工程 (B081904)	适用于县 (区) 级以下单位
24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	文博工作人员	本科学士	文物保护与修复 (B050708) 考古学 (B060103) 文物与博物馆学 (B060104) 文物保护技术 (B060105)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B081004)	

序号	适用范围 (主管部门)	适用岗位	学历学位	专业	职称或其他岗位要求
25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	教练员	本科学士	体育学类 (B040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运动健将称号; 2.获全国锦标赛团体前三名或 个人前八名以上。
26	卫生健康 (三级医院)	医护人员	本科学士	临床医学 (B100301) 医学影像学 (B100303) 眼视光医学 (B100304) 医学影像技术 (B100403) 护理学类 (B1005)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B1007)	
27	卫生健康 (二级及以下医院)	医护人员	本科学士	临床医学类 (B1003) 医学影像技术 (B100403) 康复治疗学 (B100405) 护理学类 (B1005)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B1007) 中医学类 (B1008) 中西医结合类 (B1009)	
28			本科学士	不限	具备医疗类、护理类或技术类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9	卫生健康 (基层医疗机构)	医护人员	本科学士	医学 (B10)	
30		医护人员	大专及以上	护理学类 (B1005) 护理类 (C1004)	具备护士执业资格
31	卫生健康 (市、县区直属其他医疗卫生单位)	医护人员	本科学士	临床医学类 (B1003) 医学检验技术 (B100401) 卫生检验与检疫 (B1004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B1007)	
32			本科学士	不限	具备医疗类、护理类或技术类 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33	医疗保障	医保业务工作人员	本科学士	临床医学 (B100301) 中西医临床医学 (B100901)	
34	林业	野生动物管理员	本科学士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 (B090202)	
35	残疾人联合会	特教教师	本科学士	特殊教育 (B040108)	

序号	适用范围 (主管部门)	适用岗位	学历学位	专业	职称或其他岗位要求
36	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儿童医疗康复人员	本科学士	教育康复学(B040110) 临床医学(B100301) 儿科学(B100307) 康复治疗学(B100405)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B100408) 康复物理治疗(B100409) 中医康复学(B100809) 中西医结合类(B1009)	
37	红十字会	医护人员	本科学士	临床医学(B100301)	

备注：1.上表中“适用范围”为“通用”的，可适用各级各部门；“适用范围”为某一系统或某一级级单位的，只可适用该部分限定单位。

2.上表中“适用范围（主管部门）”按市级部门职能分工设置，如县（区）级及以下单位职能分工与市级不一致的，可参照执行。

3.上表涉及的专业名称及编码参照《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编制，如上级部门对专业目录进行更新调整，则适用新的专业名称及编码。

4.市级医疗机构招聘卫生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类别设置须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县（区）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招聘卫生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类别设置可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或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